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凤生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发起人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发起人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审议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预计申请银行融资并请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公司拟申请银行融资由关联方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保证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和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瑜 、钟朝宏

2025年11月27日